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細則第108條及第110條及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08.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可隨時於世界各地任何方便的地方舉行，倘若董事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媒介方式參與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但董事於出席該會議時須於同一時間彼此聽見。
110.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保留職務至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擬建議重選四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局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港幣14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喬世波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閻颺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鄺文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